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2年第11号（总第85号）目录

###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援疆干部见面座谈会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深入推进大招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好路杯”  
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  
备案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三门峡市  
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杨树平同志

## 在援疆干部见面座谈会上的讲话

### (2012年10月17日，根据记录整理)

这次我和几位市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来到哈密、来到农十三师、来到柳树泉农场，主要是看望慰问大家。从反馈的情况看，我们各位援疆干部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援疆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扎实、尽职尽责、保质保量地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三门峡、为河南省争了光，为国家的安定、民族的团结和农十三师的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做出了我们应有的贡献。大家千里迢迢来到这里，面对艰苦的环境和困难的条件，把边疆人民当亲人，把援疆工作当事业，牢记使命、勇担责任，奉献边疆、干事创业，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这里，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各位道一声辛苦了，同时也向大家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从刚才杨跃民同志汇报的情况看，我们的工作进展比较顺利，项目落实进度迅速，资金争取成效明显。2011年河南省安排农十三师6个援疆项目，其中有4个在我市对口支援的柳树泉农场；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地市与团场对接，和农十三师柳树泉农场签订了对口支援协议；各位援疆干部情系边疆，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树立了三门峡人的良好形象，其中有6名同志被评为农十三师优秀援疆干部。一年多来的援疆工作实践充分证明：我们的援疆干部是一支能打硬仗、敢担重任的队伍，一支团结务实、奋发进取的队伍，一支不怕困难、甘于奉献的队伍。当

前，援疆工作已经进入重要时期，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同志们一定要再接再厉，扎实工作，推动援疆工作再上新台阶。下面，我讲五点意见，和大家交流。

**第一，要着眼全局，提高站位，进一步认识援疆工作的重要意义。**开展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新形势下援疆工作，是提高新疆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确保边疆长治久安的迫切要求，更是三门峡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援疆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这一中心任务，加快推进对口援疆各项工作。当前，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民生改善及经济社会发展都面临新的变化、新的机遇、新的考验，做好当前援疆工作，其政治意义、经济价值和历史意义更为重大。作为援疆干部，大家的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一定要对援疆工作再认识、再提高，切实从政治、经济、全局、历史的高度，充分认识援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援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求实求效，高质高效地完成援助任务。

**第二，要慎终如始，尽职尽责，不折不扣地完成好援疆任务。**援疆工作开展已近两年，按照规定还有一年多时间。行百里者九十为半。尽管我们在前一段援疆工作中已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中央和省要求，对照三门峡党员干部应该担负的援疆任务，这些成效还仅仅是一个起步，离维护好国家安全、促进民族团结、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等援疆工作目标的实现，离三门峡人民、

河南人民以及十三师人民、新疆人民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援疆工作时间虽然有限，但我们的责任是无限的；具体项目虽然有限，但它们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却是无限的；可以说，援疆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作为援疆干部，大家要牢固树立慎终如始、持续作为的意识，以只争朝夕、精益求精的精神，锲而不舍地做，始终如一地做，坚持不懈地做，切实把最后一年多的各项援疆工作做实做好做出成效，真正让当地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第三，要创新思路，拓展工作，留下永远不走的援疆队伍。**做好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既要重视完成上级的规定动作，更要注重结合当地实际开拓创新，不断探索援疆工作的新模式、构建新机制、实现新突破。一要切实做好规定动作。对中央和省确定的政策性援疆任务，要进行再审视，拉升标杆、提升标准、提高质量，创造性地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要大力开展产业援疆。要广开合作共赢的渠道，通过实施一批产业援疆项目，切实加强柳树泉农场和三门峡之间的产业交流合作，保持援疆工作的持久生命力，真正实现场、市之间的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同时，要不断拓展三门峡与哈密、与农十三师、与柳树泉农场之间的合作领域、创新合作形式、丰富合作内容。只有这样，援疆才有活力，才有生命力。尤其要以产业援疆项目为载体，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到哈密、到农十三师、到柳树泉来，为当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培养造就一支“永远不走的援疆队伍”。三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无论是政策援疆还是产业援疆工作，都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完善制度程序，扎

扎实实做好，绝不能留尾巴、留后患，坚决不干半拉子工程、不干尾巴工程、不干缺德工程。总之，我们要在农十三师党政班子的支持下，在柳树泉农场的支持下，在我们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不断打开援疆工作的新局面，创造援疆工作的新业绩。

**第四，要勤学善思，锤炼党性，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素质能力，是我们援疆干部适应新岗位、干好新工作、开创新业绩的重要途径。一要加强学习。学习是立身之本，学习可以增智、可以养性、可以治俗、可以治愚、可以治惰。同志们远离家乡，远离亲人，远离工作单位，这样以来大家就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学习。我们要珍惜这个机会，勤学习、善思考，尤其要从国家的层面、省的层面、三门峡的层面及个人自身的层面来思考，努力在援疆这个大舞台上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二要锤炼党性。援疆工作，是历练人生、陶冶情操、锤炼党性的重要载体、重要平台、重要机遇。我们各位援疆干部要珍惜机会，抢抓机遇，在援疆工作的实践过程中，不断锤炼自己的党性修养，完善自己的人生追求，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三要遵纪守法。大家作为三门峡的援疆干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仅代表你个人的形象，更代表着整个三门峡、代表着整个河南的形象。因此，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见难不畏难、吃苦不言苦，争当市委、市政府高度放心的人、当地各族群众充分信赖的人、家属子女引以为荣的人，将来回顾起这一段人生历程问心无愧的人，以实际行动树立三门峡援疆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五，要加强宣传，深化联系，推动援疆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要加强宣传。大家在边疆工作，要把边疆当家乡，把边疆人民当亲人，积极向他们宣传三门峡的经济社会发展，及时把三门峡人民的深情厚谊传递到当地各族人民群众心中。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援疆工作典型，营造支持援疆工作的浓厚氛围。二是要强化投入。资金投入是援疆工作的基础，是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要积极拓宽援疆渠道，从人、财、物等各方面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切实加大各方面的投入力度，尤其要保证有足额的经费开展工作。三是要深化联系。要密切前线和后方的联系，使下情及时上达、上情及时下传，推动援疆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和有限的时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要继续推进两地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为柳树泉农场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为援疆目标的实现做出努力。

同志们，做好援疆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大家一定要牢记组织上的期望、家乡人民的重托，以善做善成的精神，确保援疆工作善始善终，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做出三门峡人应有的贡献！

## **杨树平同志在全省经济运行 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2012年10月19日，根据录音整理)**

刚才，在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上，河南煤化集团、巩义市等几家企业和县(市)作了典型经验发言；郭省长对前三季度我

省经济形势作了深入分析，对今后两个月的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并就“稳增长、促转型、保态势”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0月16日，赵海燕市长主持召开了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会议，对我们当前及今后两个月的工作，包括各项目标任务进行了详细部署，讲得很全面、很具体，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结合这次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全市前九个月的经济工作，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成绩来之不易，值得百倍珍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总体经济形势向好。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好于预期，多数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名比较靠前。在一季度GDP增速居全省第三、上半年GDP增速居全省第一的基础上，前三季度增速为11.8%，位居全省第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6%，居全省第4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保持了18.7%的较高增长速度。二是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具体表现为：一产稳定增长、二产缓中趋稳、三产强势迈进。比如一产方面，夏粮生产再创新高，秋粮又喜获丰收，预计全年粮食产量65.5万吨；二产方面，在工业用电量下降5.7%的情况下，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495.58亿元，增长15.2%，“一降一升”的数据表明，我们的资源型工业转型在同类地区之中走在了前列；三产方面，三门峡作为一个人口只有220多万的河南省边际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01.3亿元，增长15.5%，居全省第五位。实践证明，我们实施“四大一高”战略

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时也再次充分说明，资源型城市推进经济转型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早转早主动、晚转就被动、不转没出路。

在看到形势好的一面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到，从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来看，我们的一些目标与年初既定目标完成还有不小差距，如地区生产总值既定增长 12%，前三季度增速为 11.8%，还相差 0.2 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既定增长 16%，前三季度增长 15.2%，还相差 0.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既定增长 10.2%，前三季度增长 7.5%，还相差 2.7 个百分点。因此，各级各部门不要盲目地认为经济趋稳就是困难时期已经过去，就当前而言，经济下行的压力还很大，发展的任务还很重，转型的进程还需要我们持续推进。我们既要坚定信心，又必须保持清醒忧患，既要抓好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努力实现稳增长与促转型同步推进，保态势与打基础相辅相成。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着重提四点要求。

**第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稳增长”的重要意义。**从温家宝总理主持的国务院经济会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郭省长今天的讲话中，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的复杂性，认识到稳增长的重大意义，至少要从三个方面来把握：一是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又充满变数，国际政治形势风云变幻，美国和日本作为世界第一、第三大经济体，从根本上不愿看到中国的崛起和强大，突出反映在钓鱼岛及我国周边海洋岛礁争端问题上。由此可见，没有持续的发展、没有稳定的经济增长，我们的经济安全、国土安全都面临着威胁。因此，我们要站在国际大背景下，来思考我们经济面

临的环境，来应对我们经济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坚定不移地增强我们的综合经济实力，加快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二是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这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件盛事，经济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对于提振国民信心、凝聚党心民力，意义非常之重大。我们作为党员，经常说要讲政治、识大体、顾大局，在这个时候就要认识到保持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增长、为党的十八大召开创造良好环境，就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因此，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担负起自身的职责，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三是从我们自身看，目前，三门峡“四大一高”战略影响日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初见成效，探索走出了一条“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的科学发展之路。但是，“四大一高”重在打基础、备后劲，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求转、求进、求实”的工作要求，在转型中提升、在转型中发展、在转型中前行，在全省、全国经济大格局中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第二、突出重点，牢牢牵住防止经济下行的“牛鼻子”。**稳增长、防下行、促转型，必须毫不放松地抓牢工作抓手，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全局工作突破，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重点要突出三个方面：一是抓项目。项目建设是最直接、最有效的稳增长措施。特别是三门峡这几年，在项目引进实施过程中，正是由于对初级资源型项目和高新技术型项目，表现出了“婉言谢绝”和“高接远迎”的两种不同态度，才实现了从原来“傻、大、笨、粗”资源

型工业到现在“高、精、特、优”新型工业的明显转变。目前，对于我们确定的“四大一高”、产业升级等重大项目建设，能早开工的要早开工，已开工的要赶进度，已建成的要尽快达产达效，不断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抓运行。要稳定农业经济运行，切实抓好粮、果、菌、烟、药、茶等产业的丰产丰收，保证农民实现增产增收；同时，要注意实事求是地做好科学统计，把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数据真实反映出来。要稳定工业经济运行，进一步强化企业服务，实行领导分包工作机制，从保障水、电、气等生产基本要素，到开拓市场、增加订单，每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实行“一厂一策”、“一企一策”，及时帮助解决经济运行中产生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稳定商贸服务业运行，以特博会为契机，强力推进商贸业、旅游业新发展、大发展，进一步刺激房地产业，力争第三产业在第四季度实现加速冲刺、再攀新高。三是抓要素。就是努力破解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瓶颈制约。特别是在当前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按期还贷能力下降的情况下，要想方设法强化资金保障，服务经济发展。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让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家了解和熟悉“四大一高”战略，早来三门峡投资、多来三门峡投资、快来三门峡投资。同时，要抓住国家和省应对危机采取的新的经济刺激计划机遇，加大金融争取力度，为三门峡发展赢得更多优惠政策、更大发展空间。越是经济困难时期，越要发挥好财政的引导作用；要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示范带动作用，把该花的钱花

出去。要引导更多的民间资金、社会资金，投向促进经济增长、群众能够得到更大实惠的领域。

**第三，求实求效，转变作风抓好落实。**好的作风可以产生战斗力、向心力，并最终转化为生产力和竞争力。要以抓工作带动作风转变，抓作风促进工作落实。一是恪守于“勤”，切实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的执行力。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使命、肩负重任、勇于担当，通过自己的勤奋努力，使项目多起来、企业大起来、城乡面貌靓起来、百姓钱包鼓起来，成为组织放心的人、百姓拥护的人、社会认可的人、关键时刻能发挥关键作用的人。二是督查要“严”，切实提高落实水平。市人大和市政协，要紧紧围绕今天的会议精神，以“稳增长、防下行、促转型”为主要内容，组织好视察调研活动，做到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视察调研就跟进到哪里，监督问效就追踪到哪里。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部门，也要围绕会议精神，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关键在“做”，切实提高科学运作能力。在新情况、新问题面前，没有现成的办法是客观的，想不出办法则是主观的。我们不能简单满足于“过去就是这样做的，别人也是这么干的”，要善于用脑、善于借鉴、善于出新，让老经验不断有新突破，老办法不断有新举措，以此来攻坚克难、推动发展。

**第四，未雨绸缪，谋划好明年工作。**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始终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既要完成好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又要提前谋划好明年工作。综合明年的宏观发展环境判断，明年的经济形势将更加严峻复杂。国际经济复苏难度加大、经济增长乏力、市场

空间更加狭窄；国际经济的体制性问题和国内经济的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矛盾的深刻性决定了经济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到高速增长区间；虽然我省、我市经济已下行趋缓，但出现 2009 年那样大幅反转回升的可能性不大。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面临的机遇还有很多，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会逆转，我国作为世界新兴市场的地位短期内不会失去；随着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必然带来诸多新的利好；随着“四大一高”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发展的支撑条件将日趋完善，发展后劲也将持续蓄积。因此，我们要结合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持续“求转、求进、求实”的工作要求，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措施考虑得更周密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做到工作思路早谋划、目标任务早研究、工作重点早确定、重大项目早对接、要素安排早衔接、发展举措早落实。总之，希望大家“转”字当头，“好”中求“快”，又好又快，齐心协力稳增长、促转型，全力以赴防下行、保态势，未雨绸缪理思路、谋发展，在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努力为明年经济工作实现“开门红”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 赵海燕同志在前三季度经济运行 会议上的讲话

（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 **一、准确把握前三季度经济形势**

今年前三季度，在外部环境极其严峻的形势下，全市经济运行保持了较好态势，不少经济指标在全省排位靠前，从总体上看，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好于预期，多数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名比较靠前。GDP 增速预计为 11.5% 左右，有望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6%，居全省第 4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5%，居全省第 5 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8.7%，居全省第 7 位。

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好的方面主要体现在：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受部分“大交通”、“大商贸”项目的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59 亿元，同比增长 24.6%，增速高于全省 1.3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速加快，前三季度同比增长 25.1%，10 个月来首次超过投资的总体增速。“大交通”和“大商贸”建设快速推进，全市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 66.4%，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增长 41.6%。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加。**预计前三季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245 元，同比增长 11%，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6200 元，同比增长 14%。

**财政金融形势平稳。**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总收入 78.2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1 亿元，同比增长 18.7%。

前三季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1.7 亿元，同比增长 32.4%，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支出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三季度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15.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7.45 亿元，同比多增 53.7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5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42 亿元，同比多增 44.38 亿元。

## 二、正确认识当前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的头脑要保持清醒，决不能盲目乐观。数字看起来很好看，但经济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少。对于当前经济形势，总体感觉是：下行压力不断增大，运行质量亟待提高。特别要提醒大家，我市正处于结构转换调整的关键期，面临的困难和障碍很多，加上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经济运行中一些矛盾依然突出。

**一是经济下行的压力逐渐增大。**今年以来，国家不断调低宏观经济预期，全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上半年全国 GDP 增速首次跌至 8% 以下，进入三季度后，工业、投资、消费、工业品出厂价格等持续下行。在不断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我市经济也受到较大影响，总体运行也呈现出不断下滑的趋势。预计前三季度全市 GDP 增长 11.5% 左右，低于一季度 14.1% 和上半年 13.2% 的增幅。**工业方面。**工业是我市经济的主导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接近七成。今年，我市工业开局较好，一季度工业增加值增长 18.4%，有力地

支撑的全市经济的快速增长。进入二季度以后，经济下行的端倪逐步显现，增速逐月递减，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下滑到16.6%，特别是，我市电解铝行业陷入困境后，工业用电量增速也逐渐滑落，从5月份开始，工业用电量月度增速出现负数，从7月份开始，累计增速也变为负数，9月份工业用电量下降15.8%，累计下降5.7%。用电量增速的下滑，印证了工业上行动力的不足。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2%，比一季度减缓3.2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减缓1.4个百分点，并且现在还没有出现较为明显的回升信号。同时，还应该注意到，去年我市工业运行的态势为“低开高走”，增速呈现逐步加快的态势，这就增加了今年保持和加快增长的难度。投资方面。尽管前三季度我市投资增速不低，达到24.6%，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但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27.1%，上半年为24.7%，还是一个回落的势头。

**二是部分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从总体上看，前三季度全市经济增长较快，但支撑工业增长的还是中小企业，1—9月大型企业增加值仅增长1.1%，而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增加值增速则达到13.1%和24.5%。前9个月，全市14家大型企业，生产下降的有7家。我市的铝工业、煤炭工业因为各种原因生产经营形势非常严峻，而我市的大型企业多集中于这些行业，电解铝企业多数生产能力已经关停，氧化铝企业虽然生产基本正常，但利润下降

较多，煤炭工业也因为市场和价格问题，出现了大幅度减利的现象。前8个月，有色金属冶炼业利税下降48.6%，煤炭工业利税下降45.6%。这些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不仅影响工业的速度和效益，也导致经济运行的质量整体下滑。

**三是第三产业增长乏力。**前三季度，我市第三产业增加值预计增速仅有7.5%，比上年同期相比，回落2.4个百分点，比全年增长10.2%的预期目标低2.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中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等主要行业的增速均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回落。

**四是经济运行的质量不高。**表现在工业企业效益下滑和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两个方面。前8个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5.3%，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20.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0.6%，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28.5个百分点；义煤集团、开曼铝业、东方希望等骨干企业实现利润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回落。企业效益下滑使税收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全市财政收入的质量不高。前三季度，在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8.7%的情况下，税收收入仅增长9.2%，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4.9%，而前三季度全省的比重为71.6%，比我市高6.7个百分点，在全省18个省辖市中，我市的税收比重仅高于焦作的62.9%和平顶山的63.4%，列16位。

### **三、扎实抓好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从现在起到年底，还有三个半月的时间，而我们的一些重点目标、重点工作进度还有不小的差距。虽然形势严峻、压力很大，但我们的目标任务不能减，工作标准不能降，发展劲头不能松。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定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主动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紧紧围绕目标任务，找准差距，研究对策，突出重点，把欠进度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到项目、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具体人，全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实现。会后，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对照目标任务进行逐项梳理，哪些目标还存在差距、差多少，哪些项目进度赶不上、原因在哪，都要拿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推进措施和工作时间表，一项一项去落实、去推进，务必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谁也不能拖全市的后腿。

**二是抓好企业服务。**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经济的细胞，为企业服务就是为生产力服务，保企业就是稳增长。特别在当前困难的情况下，既需要企业“抱团取暖”，更需要政府“雪中送炭”，要着重把经济运行调节的主要任务放在服务企业上。要加强企业运行监测预警，进一步完善义煤集团、灵宝黄金、开祥化工等 60 家重

点企业运行监测制度，针对重点企业运行中出现的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要鼓励上下游企业之间开展合作，相互支持，重点引导市内氧化铝—电解铝—铝深加工等产品链上的企业之间，以及铝生产企业与煤炭、烧碱企业之间就产品采购达成一致，尽可能使用市内产品，形成伴生、共赢的集群效应。要抓紧建立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市财政局要抓紧确定政府投融资平台，发改委和工信局要抓紧联合金融办和人行，选出优质企业和项目，通过区域集优发行企业债券，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要进一步完善银企对接、产销对接等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度过难关。

**三是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纵观全市经济，后劲乏力、缺乏新的增长点是主要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抓项目、抓进度，尽快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和投资增长点。对义煤综能公司 10 万吨甲醇蛋白、开祥化工 10 万吨 PBT 等已经建成投产的项目，要做好跟踪服务，抓紧时间进行生产调试，尽快实现达产达效，形成新的工业增长点。对正在建设的项目，特别是前三季度完成投资进度不足 50% 的 18 个重点项目，要强化督导，加快进度，力争全年竣工投产项目超过 90 个。对推进缓慢的项目前期，要创造一切条件，促使其尽早开工，争取四季度再集中开工一批项目。对连霍高速改扩建、三淅高速、三灵快速通道等大交通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年内大交

通项目完成投资 100 个亿，发挥其对投资的支撑作用。要牢牢把握“四集一转”的要求，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每个产业集聚区都要按照承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发展目标加快推进，年底我们将组织观摩评比，按照奖惩办法兑现奖惩。

**四是抓好第三产业发展。**针对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等主要行业的增速回落，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拿出具体的推进措施。要做好特博会的筹备工作，努力通过特博会拉动相关服务业的增长。要进一步做好第三产业数据的统计工作，能反映的数据务必要反映上来，确保统计指标客观反映全市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要认真落实《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三政〔2012〕68号）精神，以“一基本两牵动”为抓手，加快推进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夯实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产业基础，搭建就业平台，商务中心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方面年内要完成投资 8 亿元以上，加快义务商贸城、三门峡游客服务中心等 30 个入驻项目的建设进度，年底前 完成投资 20 亿元。各县（市、区）要加快特色商业区建设，发展规划已获省发改委批复的湖滨区、陕县、渑池特色商业区，要一边做详细规划，一边抓紧谋划项目，抓好招商引资，尽快掀起建设高潮。规划还未获批的卢氏、义马、灵宝特色商业区，要积极与省发改委对

接，进一步修改完善发展规划，确保年内获批。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发中小户型，满足普通老百姓的住房需求；加大限价房、公租房建设力度，大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先向进城农民供应，发挥住房对人口集聚的牵动作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 5 所中小学改扩建项目，统筹安排进城农民子女就学问题，发挥就学对促进人口集聚的牵动作用。

**五是抓好当前的“三农”工作。**第一产业是今年稳定全市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要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继续抓好“三农”工作。要稳定粮食生产，目前全市 100 万亩冬小麦已经播种完毕，下一步要抓好田间管理，为明年的夏粮丰收打下基础。要壮大特色农业，果品方面，做好果品推介，抓好苹果销售，增加果农收入，同时做好果园发展工作，争取明年再发展苹果 20 万亩；畜牧方面，抓好雏鹰 100 万头生态养猪、雨润 2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天谷万头奶牛养殖等项目，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小区，确保全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8.2 万吨、5 万吨、4 万吨；烟叶方面，要做好烟叶收购，为烟农提供优质服务，做到应收尽收，确保烟农增产增收；同时要积极抓好蔬菜、中药材、产业等产业的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要加快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要利用冬闲时节，及早谋划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培训输出，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六是及早谋划明年的工作。**鉴于今年的特殊形势，各级、各部门要及早着手谋划明年工作，切实做到工作思路早研究，目标任务早拟定，工作重点早明确，重大项目早衔接，要素保障早安排，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要把抓当前和谋长远紧密结合起来，在抓好当前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同时，深入研究当前的宏观环境，认真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对我市产业的影响，准确把握省内各城市竞争格局的变化和特点，及早研究确定新一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为明年的工作打好基础。要在吃透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围绕有发展潜力的铝工业、黄金及有色金属、煤化工等产业，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有发展前景的接续替代产业及民生项目为重点，尽快排出各领域的重点项目，加强与国家、省里的沟通汇报，争取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里明年的项目计划。

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要认真抓好民生工程，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确保群众生活不因经济困难受影响。要切实负起责任，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同志们，越是形势严峻，越是对我们智慧、胆识、能力和水平的考验。非常之时要有非常之举，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要坚定工作信心，增强创新意识，研究得力措施，弘扬实

干精神，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深入推进大招商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10月31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集中收听收看了全省深入推进大招商工作电视电话会。赵省长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大招商活动进展情况，对活动的深入推进进行了具体安排。郭省长深入分析了全省开放招商面临的重大机遇，并从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高度，对抓好开放招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会议要求和部署，迅速抓好落实。

按照今天的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大招商活动开展的实际，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用好招商引资这个“绝招”。**郭省长一直强调“两集聚一绝招”，这一“绝招”就是招商引资。经济要发展，关键靠增量，增量从哪里来，就要靠一个个大项目的落地，项目从哪里来，归根结底还是要靠招商引资。三门峡多年来的发展实践证明，正是一个个招商引资的大项目落地，才有三门峡的今天，我们已经尝到了招

商引资的甜头，这个一定要坚持下来。尤其在当前外部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下，招商引资更是“一举应多变”、“一招求多效”的关键性战略举措。我市当前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能不能实现扩投资、稳增长，能不能拉长产业链条、加快经济转型，关键看我们的招商引资。各级、各部门必须把招商引资进一步摆上位置，要继续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拿出更多的人力、精力放到招商引资上，努力争取招商引资的最大成效。

**二、要狠抓招商项目的落地和推进。**这些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推动项目落地和推进，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实事求是地讲，目前我们的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仍然不高，今年以来全市共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83 个，截至 9 月底履约 58 个，开工 45 个，特别是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落地困难，有些项目虽然开工了，但进度缓慢。这里面固然有外部经济压力增大、客商投资收紧的原因，但也有我们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不到位，后期服务跟不上，审批手续过慢等原因。针对落地困难、进度缓慢的项目，各县（市、区）要抓紧搞一次排查，逐个项目了解情况，查找问题，拿出具体的推进措施，11 月底前汇总到市商务局，随后我专门听一次。市政府督查室、市商务局要排出全市进度缓慢的十大项目，进行挂号督查，每月通报。特别是各项目的联系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在谈项目要亲自谈，签约项目亲自推，进度缓慢的项目要亲自督，每半月要开展一次现场办公，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各级职能部门要继续强化服务，能简化的程序要简化，切实为客商提供一流服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涉企部门的执法监督工

作，发现扰商现象严查重管。今年，我们要以项目落地的多少，落地项目的质量和进展情况排先进、论奖惩。

**三、要研究发挥好招商引资的比较优势。**从某种意义上说，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就是比较优势的竞争，招商引资必须把自身的比较优势最大限度地释放出来。刚才郭省长的讲话中，也专门强调要着力构筑开放招商新优势。我市在开放招商中的比较优势有哪些，每个县（市、区）的比较优势有哪些，要认真地研究自己，特别要研究我们的新优势在哪里，如何向客商成功地推介我们的优势，吸引客商，留住客商。**一要研究环境优势。**区位环境方面，要积极宣传好、利用好我市地处中原经济区和关中天水经济区的交汇地带，又是国家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城市等区位优势，吸引沿海产业转移。**基础设施环境方面**，要进一步加快三纵四横“大交通”建设，科学布局物流节点，营造更为便捷的交通物流网络；加快完善三门峡海关、三门峡检验检疫局等“大通关”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综合保税区的申报工作。**市场环境方面**，我们拥有金三角地区近2000万人的消费市场，要加快建设商务中心区建设，打造辐射金三角地区的高端商务平台，发挥消费市场在招商中的吸引力。**政策环境方面**，我们是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叠加地带，要积极在有关政策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充分发挥“3+1”优惠政策的叠加作用，在开放招商中把这些政策利用好、宣传好。**服务环境方面**，现在招商的竞争，很重要的是服务的竞争，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企业服务，提高服务效率，打造一流的政务环境。二

**要研究产业优势。**产业基础上，比如义马的煤化工、渑池的铝精深加工、湖滨区的商贸服务、陕县的盐化工、灵宝的黄金、卢氏的特色农产品加工，都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每个县（市、区）都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研究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承接产业转移进行对接，拿我们的优势产业去招，把产业优势转化为招商优势。**产业集聚上**，要按照“四集一转”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金融、科技等平台，提升产业集聚区的综合配套能力，真正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招商引资的主平台、主战场。**产业配套上**，要紧紧围绕工业支柱产业的壮大和产业链条的延伸，围绕企业的原料供应链和产品销售链，吸引一批协力配套企业落户。在抓好工业招商的同时，要放宽开放招商领域，积极推动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以及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农业、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等多领域的开放招商，形成多产业竞相开放的生动局面。**三要研究资源优势。**资源也是我们招商引资的优势，但我们不能一讲资源优势就是卖资源，而是要在围绕资源的精加工、深加工、提高附加值上去招项目。我们有年产 500 万吨的氧化铝、50 万吨的电解铝，有日产 150 万标方的煤制气，这些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材料，是进行精深加工的重要资源，更是招商引资的比较优势。比如，灵宝市每年有 5 万吨的电解铜，中金公司即将上马 40 万吨电解铜项目，也是潜在的资源，铜的用途非常广泛，可除了铜箔以外，我们在其他方面的精深加工项目还没有，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四要研究宜业宜居优势。**任何一个客商到外地投资，除了能赚钱以外，都希望能有一个宜业宜居的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品位是增强区

域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提高招商引资比较优势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继续加快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抓好路、水、电、气、房、学、医以及及生态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进一步增强城市服务生产、服务生活的能力，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提高城市的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吸纳能力，增强城市的竞争优势。在研究透、发挥好我们比较优势的同时，也要清楚我们招商引资中的一些劣势，比如，土地资源相对稀缺、信息资源相对闭塞等，这些也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努力减少这些劣势的影响，化劣势为优势。

**四、要在招商引资上下真功夫、下苦功夫。**招商引资是一项艰苦的工作，也是一项实打实的工作，必要的活动、必要的形式还要有，但关键是看落地了多少项目，投产了多少企业。我们不能热衷于签约，热衷于活动，决不能以活动来掩盖招商成功率低的尴尬。要把更多的精神放到提高招商实效上，什么办法能招到商，什么办法能把项目引来，就是好办法，这就要求我们下真功夫，下苦功夫。

**一要抓好重点区域招商。**今天的会议印发了《河南省产业招商路线图》，这个路线图上清楚地标注了沿海各地区产业转移的重点领域。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这个路线图，结合自己的产业基础，到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等这些重点地区去对接，去招商。

**二要抓好小分队招商。**小分队招商不是我们的独创，但却是投入最少、效果最好的招商方式，今年各招商小分队收集了大量招商信息和客商资源，达成了一批项目意向，已经收到了初步成效。下一步，各驻外招商小分队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意向的项目，要紧盯

不放，有意向的客商，要重点攻关，争取项目签约落地。**三要抓好以商招商。**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已在我市落户且成功运作的企业，围绕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链、产品销售链，围绕企业老板的亲戚朋友，主动进行对接、拜访、引荐，鼓励他们以老引新，通过引进一个企业，带来一群企业，形成一个产业集群。**四要坚持大员招商。**招商引资工作特别是一些大项目的洽谈，领导不出面是很难洽谈成的，必须坚持大员上前，才能真正干出成效。当前招商上有一句话叫“两个轮子转，大员上前线”。“两个轮子转”，就是发挥好现有企业和政府部门两个积极性；“大员上前线”说的很清楚，就是主要领导要亲自出征。比如，我市的圆方物流项目，就是杨书记在厦洽会上主动上门与客商洽谈，持续对接引来的项目。我们各县（市、区）的书记、县（市、区）长要走出去，亲自带头招商引资，重大活动和重大项目洽谈要亲自指挥、亲自参与，干在一线。

**五、要及早安排好明年的工作。**从现在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总结好今年工作的基础上，提前着手、超前谋划明年的招商引资工作。关于明年的招商引资目标，今天我在这里提一个基本要求：每个县（市、区）要确保招来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项目 15 个以上；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发挥自身优势，每个部门争取引来 1 个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各县（市、区）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力度，在招商上要舍得花钱，在人力、物力上要予以倾斜，保证招商引资工作的扎实推进。

现在距年底还有整整两个月时间，全市招商引资的签约项目金额距全年目标尚存在 200 亿元的缺口，外贸出口还有 4800 万美元的缺口，后两个月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总之，希望大家继续发扬奋勇拼搏的精神，迅速行动，再掀高潮，确保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谢谢大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 乘用车辆鉴赏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

# 鉴赏会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公共机构节能成果，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振兴汽车工业民族品牌，努力打造以三门峡为中心、辐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的中西部地区会展经济产业带，经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省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决定在我市举办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为确保各项活动顺利举办，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振兴民族汽车工业，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为主题，以打造中西部地区会展经济产业带为核心，积极倡导节能环保、低碳出行理念，全面展示近年来节能汽车新技术成果和国产品牌、自主品牌汽车发展成果，大力推广低排量、经济型乘用车，努力把鉴赏会办成档次高、影响范围广、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展会。

## 二、活动名称

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

## 三、活动时间

2012年11月17—19日，为期3天。

## 四、活动地点

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会展中心。

## 五、活动主题

振兴民族汽车工业，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 六、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 支持单位：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

(三)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协办单位：三门峡文博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七、展示形式、交易形式和政策支持

(一) 展示形式

1.高端车辆展示。面向社会团体和个人，引进国际一线汽车品牌和最新下线车型，设立精品乘用车辆展示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2.国产品牌及新能源汽车展示。根据各级公共机构需求，引进合资品牌、自主品牌汽车和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设立国产品牌及新能源汽车展示区，以满足各级公共机构乘用车需求。

3.特种车辆展示。针对特殊行业需要，引进商务车、越野车及卫生、市政、环卫等特种专用机动车辆，设立特种车辆展示区，以满足对乘用车有特殊要求的公共机构购置需求。

4.家庭用车展示。面向社会大众购车需求，引进各类品牌的经济适用型家庭用车，设立家庭用车展示区，以满足广大市民购车需求。

## (二) 主要交易形式

- 1.自然交易。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各自购车需求，自主采购、自然交易。
- 2.团体采购。组织黄河金三角地区及全省各级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团体采购。

## (三) 政策支持

- 1.鼓励所有参展车商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 2.鼓励各级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本年度所管辖区域公共机构乘用车购置需求，统一采购招标范围在本次参展乘用车品牌中确定。

## 八、展会规模及参展客商邀请

(一)邀请省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直公共机构乘用车采购团组、全省各市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集中采购团组、黄河金三角地区的渭南市、运城市、临汾市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集中采购团组、各级媒体记者等。

(二)由省事管局组织省直单位和全省各市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乘用车采购需求的单位组团参加，邀请全省境内的各类汽车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积极参展。

(三)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负责组织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三市公共机构乘用车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参加，邀请其辖区有乘用车采购意向的单位组团参加。

(四)市事管局、市财政局负责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公共机构乘用车辆的统一采购,邀请全市范围内各汽车品牌经销商参展。

## 九、主要活动安排

### (一)欢迎酒会

时间:2012年11月16日18:00—20:00

地点: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多功能厅

参加人员:市领导,省直有关单位、全省各市团组成员、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三市团组成员,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各大参展汽车厂商,媒体记者等。

承办单位:市事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接待办

### (二)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开幕式

时间:2012年11月17日9:00

地点: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会展中心

参加人员:市领导,省直有关单位、全省各市团组成员、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三市团组成员,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媒体记者等。

主要内容:邀请省事管局及市政府有关领导致辞,并宣布鉴赏会开幕。

承办单位: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组委会办公室

### (三)汽车特技表演

时间：2012年11月17日10:00

地点：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中心广场

主要内容：进行汽车特技表演，展示汽车的优越性能。

承办单位：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组委会办公室

#### （四）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

时间：11月17—19日9:00—17:30

地点：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组织乘用车辆鉴赏和购销对接。

承办单位：省事管局、三门峡市政府、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

#### （五）交响乐音乐会

时间：2012年11月16日19:30

地点：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大剧院

主要内容：大型交响乐音乐会。

承办单位：三门峡文博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六）乘用车辆招标暨采购对接签约会

时间：2012年11月17日15:00

地点：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主要内容：组织召开公共机构乘用车辆采购招标会，各公共机构乘用车集中采购团组与参展商面对面、一对一直接沟通，签定集中采购意向合同。

承办单位：省事管局、市事管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

(七)会议期间考察参观活动

时间：2012年11月17—19日

考察参观内容：由参展客商自行安排。

考察参观范围：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四市各景点。

承办单位：市直各对口单位

十、活动组织及协调联络

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为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一)郑州市办事处

联系人：孙国印 电话：13703868316

(二)三门峡市办事处

地址：三门峡国际文博城会展中心

联系人：席祥峰 电话：18639869367

张天峰 电话：13839898333

电话：0398—2169309

传真：0398—2169308

邮箱：smxgjwbchzzx@163.com

附件：1.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 2. 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各单位分工及职责

附件 1

### **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赵海燕（市长）

陈传进（省事管局局长）

副主任：王天铎（省事管局副局长）

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石迎军（市委常委、副市长）

陆世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主任）

成员：张礼堂（市政协副主席、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孙国印（省事管局车辆管理处处长）

李晓波（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王志超（市事管局局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保军（义马市政府市长）

付晓亚（渑池县政府县长）  
王清华（湖滨区政府区长）  
赵 勇（陕县政府县长）  
杨 彤（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徐景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宁恒山（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事管局副调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事管局。王志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黄河金三角地区暨河南省首届乘用车辆鉴赏会 各单位分工及职责

## 一、市事管局

（一）负责与省事管局对接，协调省事管局向省直单位和全省各市公共机构乘用车集中采购团组下发参会通知，邀请省内汽车生产企业和省级汽车经销商参展。

（二）负责邀请三门峡地区汽车经销商。

(三)负责会展场馆的布置与展台的搭建，负责开幕式、欢迎酒会、文艺晚会、采购签约会的筹备。

(四)负责会展期间场馆的正常有序运转。

(五)协助市财政局做好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车辆采购活动。

## 二、市发展改革委

协调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办公室，邀请黄河金三角地区其他三市公共机构车辆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组团参会。

## 三、市财政局

(一)负责市本级公共机构乘用车辆集中采购活动。

(二)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公共机构乘用车辆管理部门集中采购。

## 四、市委宣传部

(一)负责邀请中央及省级各新闻媒体。

(二)协调市广电局、三门峡日报社等媒体，做好展会的宣传报道。

## 五、市接待办

负责协助做好欢迎酒会的组织和接待工作。

## 六、市旅游局

负责做好三门峡境内的旅游景点宣传和参展客商旅游接待工作。

## 七、市公安局

负责展会期间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 八、各县（市、区）政府

负责组织本县（市、区）公共机构乘用车集中采购。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201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1〕54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农业标准化水平，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三化”协调发展和“四大一高”战略，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的，以果品、畜牧、烟叶、食用菌、中药材、蔬菜、水产等特色产业标准化建设为重点，以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为核心，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积极培育名牌农产品，切实加强质

量监管，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转变，实现农业持续增效、农民快速增收、农村全面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末，农业标准体系、农业标准组织体系、农业标准实施体系、农业标准监督检验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完善，名牌农产品显著增多，农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农业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顺利通过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考核验收。农业生产采标率达到 8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96%以上，制定或者修订农产品生产标准和规范 45 项，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全市“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120 个，培育 10 个以上名优农产品品牌。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市、县（市、区）、乡（镇）、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三级四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农业标准化组织体系。要成立市、县、乡三级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工作机构要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要发挥农技推广服务队伍作用，将农业标准推广和农业技术推广有机结合起来，将农业标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明白纸、明白卡发放给农户，为实施农业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农业标准化实施体系。农业标准化实施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要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农户创建活动，对达标的示范企业、示范合作社、

示范农户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政策支持。评选农业龙头企业、“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把实施农业标准化作为参评条件加以考核。要鼓励扶持成立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农业标准化协会，通过协会的形式建立起涵盖农业主要产业，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具特色的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要通过多种手段促使农业企业和农户识标、懂标和用标，把运用标准筛选、推荐的优良品种提供给农民，把融入先进技术的标准传授给农民，把安全、经济的加工、储藏、保鲜、运输的规程推广给企业，把农业标准化理念贯彻于农产品产供销全过程。

(三)建好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将有限的财政资源、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优先投放在示范基地建设上。通过集成优化现有要素，合理挖掘开发各种资源，大胆进行机制创新，使示范基地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要达到“六化”标准和“六有”要求，“六化”标准，即产地环境无害化、基地建设规模化、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流通品牌化；“六有”要求，即有机构、有品牌、有队伍、有制度、有记录、有检测。全市每年认证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2—3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4—6个。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市、区)。

(四)抓好农产品品牌培育。要积极开展认证活动，保证每年都能有一定数量的申报认证产品。在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的同时，加快国际化认证的步伐，立足终端产品质量，强化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从

源头到加工的全过程质量监管认证。重点加强种植业生产过程的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农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方面的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申报认证的产品给予一定奖励，充分调动认证单位的积极性。要加强证后管理和宣传推介，真正把获证产品培育成名牌产品，实现企业（基地）培育品牌、品牌促企业（基地）发展的良性循环，不断壮大品牌农产品数量，把资源优势转变为品牌优势，把品牌优势转变为市场优势。

（五）强化农业标准执法监督。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行种子管理、农药管理、肥料登记、兽药监察、饲料监察、农机鉴定、农机监理、渔船检验、动植物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建立“检打联动”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要加大农业投入品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假冒“三品一标”等品牌农产品行为，保障安全生产，维护名牌产品的社会公信力。要积极实行产地准出制度，在基地建立速测室或者采取委托检验的方式，从源头控制农产品质量。

（六）提升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农业标准综合数据库，利用农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跟踪我市农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最新标准信息，实现农业标准业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安全交换，为农业生产经营加工企业和农户提供全面的、动态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为基础，将监测向农产品生产基地延伸，督促企业、农户按标

准组织生产，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农业标准化工作作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重大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 落实相关经费。各级政府要把农业标准化工作经费、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培训和“三品一标”认证监管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农业标准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以及“三品一标”认证奖补、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奖补等。

(三) 推进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效的农业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吸引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推广，形成社会化的标准化推进机制。鼓励“产、学、研”联合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技术标准，组织对关键和重大农业技术标准研制攻关，促进农业技术创新和标准更新。建立多元化投入模式，积极吸引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商资本投入农业标准化，对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在政策、信贷和舆论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利益共享的运作机制，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农业标准化投入模式。

(四)开展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的标准化意识。组织标准化培训，开展标准的宣传推广，提高企业、农户的标准化知识水平。

(五)严格检查考核。把农业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年终组织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对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创建进度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附件：三门峡市农业标准化 2012—2015 年度工作任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附 件

## 三门峡市农业标准化 2012-2015 年度 工 作 任 务

一、2012 年工作任务

(一) 制修订 45 项技术规程、规范。市农业局 10 项、市林业园林局 15 项、市畜牧局 10 项、市烟草局 10 项。

(二) 编制果品、中药材、蔬菜、水产品、核桃、大杏、生猪、肉牛及奶牛等农业生产实用技术手册。将相关标准集成转化为符合生产实际的简明操作手册、生产日历、挂图、明白纸等，免费发放给农民，让农民看得懂、会使用。

(三) 成功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2 个以上。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四) 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20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4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2 个以上。

(五) 明确市、县、乡三级农业标准化工作机构，落实职能、建立队伍；年底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所有涉农乡（镇）全部建立或明确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六) 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4600 个以上。其中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500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300 个以上，市农业局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2000 个以上。

(七)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完成 2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义马市、湖滨区各完成 1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

(八) 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全年培训 4500 人次。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烟草局、市质监局各培训 1000 人次，市畜牧局培训 500 人次。

## 二、2013 年工作任务

(一) 成功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2 个以上。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二) 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4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 个以上。

(三) 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5000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600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300 个以上，市农业局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2000 个以上。

(四)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完成 4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义马市、湖滨区各完成 2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

(五) 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全年培训 4500 人次。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烟草局、市质监局各培训 1000 人次，市畜牧局培训 500 人次。

## 三、2014 年工作任务

(一) 成功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3 个以上。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二) 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4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 个以上。

(三) 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5500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700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350 个以上，市农业局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2000 个以上。

(四)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完成 6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义马市、湖滨区各完成 3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

(五) 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全年培训 6500 人次。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培训 400 人次，义马市、湖滨区各培训 200 人次。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烟草局、市质监局各培训 1000 人次，市畜牧局培训 500 人次。

#### 四、2015 年工作任务

(一) 成功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3 个以上。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申报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二) 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4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各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 个以上。

(三) 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7000 个以上。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800 个以上，义马市、湖滨区全年各检测农产品样品 400 个以上，市农业局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 3000 个以上。

(四)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完成 10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义马市、湖滨区各完成 4 个以上的基地实施产地准出制度。

(五) 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全年培训 6500 人次。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培训 400 人次，义马市、湖滨区各培训 200 人次，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烟草局、市质监局各培训 1000 人次，市畜牧局培训 500 人次。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三政〔2012〕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  
通 知**

三政〔201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件：3

### 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规模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完成期限	备注
1	三门峡市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扩建	二级标准	配套监测仪器及设备,应急监测仪器、购置车辆	3983	2011-2013	详见三门峡市环境监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	县（市）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扩建	三级标准	配套监测仪器及设备,应急监测仪器、购置车辆	3264.5	2011-2015	
3	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	扩建		市级站、义马市站、灵宝市站加强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必要的装备	1245	2012-2014	
4	环境空气监测专项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		市级监测站环境空气监测增加PM2.5、CO、O3等监测项目；	689	2012-2013	
5	市级监察支队标准化建设	扩建	二级标准	购置执法车辆18台、新增仪器设备、执法装备261台（套）	462.5	2011-2012	
6	县（市）级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	扩建	三级标准	购置执法车辆33台、新增仪器设备、执法装备313台（套）	772.53	2011-2013	
7	市、县二级环境监控中心执法能力建设	新建		购置现场检查车辆10台、现场监测仪器设备30台（套）	550	2012-2014	见省能力规划项目表 见能力建设调查表
8	市级辐射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	扩建	三级标准	新增各种辐射监测仪器设备18台（套），执法车辆2台。	300	2012-2014	
9	县（市）级辐射机构建设	扩建		新增各种辐射监测仪器设备52台（套），执法车辆5台。	264	2012-2014	
10	市级固废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	扩建	市级标准	监测仪器、取证设备、防护用具，车辆等	170	2012-2014	
11	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市级标准	相关设备配置及培训场馆建设	310	2013-2014	
12	县（市）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县级标准	配备编辑机，摄像机，新闻采访车等相关设备	191.7	2013-2015	
13	市级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装备建设			环境应急平台建设,应急指挥交通、通讯装备设备、现场调查取证设备、防护装备设备、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等能力建设。	770	2012-2015	

14	县(市)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装备建设			环境应急平台建设,应急指挥交通、通讯装备设备、现场调查取证设备、防护装备设备、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等标准化建设。	350	2012-2015	
总计					13322. 2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二〇一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环境形势 .....	1
(一) “十一五”以来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1
(二) “十二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4
二、总体要求 .....	6
(一) 规划指导思想 .....	6
(二) 规划基本原则 .....	6
(三) 规划体系 .....	7
(四) 规划目标 .....	8
1. 规划目标 .....	9
2. 目标指标 .....	9
(1) 水 .....	9
(2) 大气.....	10
(3) 固废.....	10
(4) 生态.....	11
(5) 农村.....	11
(6) 核与辐射.....	11
(7) 能力建设.....	12

三、总量减排 .....	12
(一) 持续工程减排 .....	12
(二) 强化结构减排 .....	15
(三) 深化管理减排.....	17
四、污染防治.....	19
(一) 水污染防治.....	19
(二) 大气污染防治.....	20
(三)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	21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2
(五) 重金属污染防治.....	23
(六)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24
五、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	26
(一) 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26
(二) 努力保障生态安全.....	28
(三) 积极推进土壤环境保护.....	30
六、能力建设.....	31
(一)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监督体系.....	31
(二) 建立高效的环境预警应急体系.....	32
(三) 建立科学的总量核查核算体系.....	33
(四) 建立有力的科技支撑体系.....	34
(五) 建立完善的人才保障体系.....	34

七、体制机制	34
(一) 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创新工作机制	35
(二)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35
(三)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发展环保产业	37
(四)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37
八、重点工程	38
(一) 总量减排重点工作	38
(二) 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重点工作	38
(三) 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38
(四) 能力建设重点工作	38
九、组织实施	39
(一) 加强政府领导	39
(二) 部门协调配合	39
(三) 加大资金投入	39
(四) 严格考核评估	40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本《规划》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中共河南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中共三门峡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三门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根据三门峡市《关于强力推进“四大一高”(大通关、大交通、大商贸、大旅游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实际编制,是我市“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的宏观性、综合性和指导性规划。

## 一、环境形势

### (一) “十一五”以来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十一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中原崛起和三门峡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推进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措施,多策并举,狠抓落实,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深化,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一批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有所遏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圆满实现,全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河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和《三门峡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较好完成。

## 专栏 1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10 年目标	2010 年完成情况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8%	100%
2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注 1】	≤25%	23. 1%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注 1】	≥60%	61. 5%
3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的天数平均值	≥292 天	320 天
4	辐射环境水平	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水平	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水平
5	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注 2】	削减 10. 7%	削减 11. 03%
	全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削减 23. 7%	削减 33. 77%
6	城市污水处理率	≥80%	78. 03%
7	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70%
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	48. 8%
9	森林覆盖率	46. 7%	49. 5%
10	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	≥4. 5%	7. 98%
1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比例	4. 16%	4. 16%

【注1】 按照 10 项因子评价。【注 2】 工业源和生活源排放总量。

1. 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10 年，全市 6 条主要河流（湖库）的 13 个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断面数为 8 个（占 61. 5%），劣 V 类水质断面有 3 个（占 23. 1%）。201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共设置三个监测点（二印、市政府、开发区）和一个对照点（风景区），全年共监测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城市空气质量好于 II 级标准的天数）为 320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87. 7%，超过“十一五”规划目标 292 天的天数为 28 天。2010 年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年取水量为 1606. 6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总量减排任务顺利完成。2010 年，全市工业和生活中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1. 03% 和 33. 77%，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减排任务。重点治理工程建设顺利。2007 年实现了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目标。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市共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 6 座，建成总规模为 17 万吨 / 日，形成年化学需氧量减排能力 1. 7 万吨；建成垃圾处理场 6 座，建成总规模为 0. 11 万吨 / 日，建成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6 个。全市共有 28 台（总装机容量 280. 5 万千瓦）燃煤机组建成脱硫设施，形成二氧化硫年减排能力 9 万吨。落后产能淘汰。全

市共关停小火电机组 43.7 万千瓦；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5 万吨，提前 3 年实现了国家提出的水泥行业结构调整目标。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发挥环评“调节器”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 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十一五”期间，我市开展了涧河、宏农涧河等 2 个重点流域、义马渑池城区等 2 个重点区域和电力、刚玉、化工等 15 个重点行业以及高速公路沿线国道两侧、郑西高铁三门峡段沿线、风景名胜区周围敏感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共 342 家（次），全部按期按要求完成了整治任务；全面完成了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任务；规范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全市共建成和投运 4 家危废处置企业，并已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同时，积极推进义马市历史堆存铬渣无害化处置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通过开展一系列的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点、线、面相结合的综合污染治理方式，在短期内有效解决了突出环境问题，改善了局部环境质量，优化了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腾出了环境容量。

4. 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强。积极落实“以奖代补”和“以奖促治”政策，对部分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解决了一批村庄的污水、垃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全面开展了生态示范建设工作，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市已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 个省级生态乡镇，40 个省级生态村和 80 个市级生态村。

5. 环保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委、市政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加强了各级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牵头、18 个部门组成的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开展了全市环境容量研究、污染源普查和“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中、终期评估等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中原环保世纪行”、“环境大接访”等各种活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机制进一步完善。

6. 能力建设得到不断加强。**环境监察**：三门峡市环境监察支队、义马市和灵宝市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国家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中部地区二级标准，渑池县和陕县环境监察大队达到国家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中部地区三级标准。**环境监测**：全市共有 1 个二级站，5 个三级站，已全部通过了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辐射**：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科和辐射安全监督站，监测仪器已基本配备到位，能够完

成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工作。**宣教**: 设立了法制宣教科, 宣教经费逐年增加, 按国家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配置了设备。**固废**: 设立了固废和医废监管科。**监控**: 成立了三门峡市环境监控中心, 已建成废气、废水、环境空气、辐射、饮用水源地、省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等 6 大自动监控系统。**应急**: 市环保局设立了应急办。配备了两部应急监测车和一部指挥车、现场防护服装和应急监测设备。

## (二) “十二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是我市打造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 也是环境保护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是坚持“重在持续、重在统筹、重在提升、重在为民”, 依托资源和产业优势, 加速资源型城市转型, 促进“三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 努力成为中西部地区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到 2015 年, 三门峡市总人口为 230 万人, 全市生产总值达 1540 亿元、年增长率 12%, 财政收入 164 亿元、年增长率 12%, 固定资产投资 5200 亿元, 年增长率 15%。“十一五”末, 我市城镇化一主(市中心城区)、两副(东部义马和渑池、西部灵宝)、一点(卢氏)、一线(310 国道沿线)城镇人口为 105 万人, 城镇化率 47%, 中心城市面积 30km<sup>2</sup>、人口 30 万人, 全市森林覆盖率 49.5%。“十二五”末, 我市城镇人口达 126.7 万人, 市区建成区面积达 70 km<sup>2</sup>、人口 65 万人, 城镇化 55%, 森林覆盖率 53.5%, 安全供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中心城区燃气、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各县(市)城区燃气、供热普及率达到 70%。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和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 把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 鼓励一类工业项目入驻, 有选择发展二类工业, 杜绝三类工业项目建设, 要求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表明环境保护工作已经上升到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战略地位, 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拥有了更大的舞台和更加广阔的空间。

当前，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环境问题的高发期、资源环境矛盾的集中爆发期，环境保护面临巨大的压力和严峻的挑战。一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居高不下，污染减排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市三次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三次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8%、68.5%、23.5%，以能源、铝、煤化工、黄金加工、林果加工业为主的五大产业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80%左右，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污染防治水平仍然较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经济总量、城镇人口和能源消费持续增长，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刚性增加，污染减排任务十分艰巨。二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一方面，环境质量已经成为影响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期望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我市自然资源禀赋较差，环境容量十分有限，局部已超出环境承载能力，传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新的环境问题不断涌现，改善环境质量的难度持续增加。三是防范环境风险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市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和转型阶段，突发性环境事件呈逐年增多趋势，特别是重金属、危险废物等长期积累的环境风险问题日益凸显。三门峡市涉及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加工产业众多，主要为灵宝市的黄金采选冶炼和义马市的铬盐企业，长期积累的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始逐渐显露，部分河段地表水、个别地区地下水、土壤和环境空气存在重金属超标情况，对自然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存环境造成严重威胁；三门峡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少，污染防治压力大，且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其污染防治涉及多个领域，管理难度大。四是农村环境保护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薄弱，种植、养殖业所产生的大量废弃物未能得到及时处置和有效利用。长期使用农药、化肥污染的土壤得不到及时修复，对广大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城市工业污染逐渐向农村地区转移，农村环境呈现工业污染与生活污染交织、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的状况。五是环境保护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与国家要求差距较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滞后，应急保障和应对能力严重不足；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辐射污染等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较差，专业队伍力量不足，难以支撑日益繁重的环境管理需要。

## 二、总体要求

## （一）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环境友好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污染减排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加强能力建设为保障，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实现不以牺牲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

## （二）规划基本原则

推动转变，科学发展。坚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环境容量和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以环境保护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民生为本，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为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环境保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坚持把污染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的突破口，强化污染防治，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健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环境保护。

提升能力，加强监管。坚持以环境能力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监管水平。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监督体系、环境预警应急体系、总量核查核算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和人才保障体系，为环境保护提供能力支撑。

创新机制，系统管理。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政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多措并举，系统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公共财政的保障作用，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全民环境教育，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协同保护环境的合力。

## （三）规划目标

### 1. 规划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城乡环境保护统筹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环境监管能力得到系统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强力推进我市“四大一高”战略提供环境支撑。

## 专栏 2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目标值
一、总量 减排 【注 1】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3.09 万吨 (削减 9.9%)
	2	氨氮排放总量	0.29 万吨 (削减 13.37%)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1.01 万吨 (削减 10.5%)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7.14 万吨 (削减 15.5%)
二、环境 质量	5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注 2】	≤30%
	6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注 2】	≥45%
	7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水质达标率	≥98%
	8	城市空气质量好于 II 级标准天数比例	≥80%
	9	辐射环境水平	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水平内

【注 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源含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处理设施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源含工业源、生活源、机动车。【注 2】按照“十二五”时期规定的 21 项因子评价。

### 2. 目标指标

#### (1) 水

重点地区城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水环境监管与应急能力切实增强，沿黄河干流区域污染及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到“十二五”末，入黄支流水质显著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丹江口库区上游地区卢氏县老灌河、淇河水质稳定达标。

#### (2) 大气

“十二五”期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得到基本控制，有效保障大气环境安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大气环境基础。

市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292 天；

### **(3) 固废**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到 2015 年，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0%以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以上。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 90%。

### **(4) 生态**

保障我市生态安全的生态系统格局基本形成，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7.98%，森林覆盖率达到 53.5%，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50%，天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5%，矿山生态修复率达到 80%以上，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有所增加，部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5) 农村**

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环境问题突出的村镇基本得到治理，全面启动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建设，农村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初步得到修复，省级生态乡镇建设个数达到 20 个，省级生态村个数达到 180 个，市级生态村个数达到 300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6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提高到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标准的要求。

### **(6) 核与辐射**

放射性剂量水平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废弃放射源安全处置比例达到 100%，杜绝辐射事故发生，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7) 重金属**

到 2015 年，所有企业重金属污染物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防控区灵宝市和义马市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30%，重点防控区环境质量有所好转，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非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实现零增长，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0%；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达标率 100%；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

#### **(8) 能力建设**

**环境监察：**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增加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的仪器设备、取证、通讯、办公、信息化等执法装备。

**环境监测：**到 2013 年，三门峡市、灵宝市环境监测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到 2014 年，陕县、渑池县、义马市环境监测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到 2015 年卢氏县环境监测站达标标准化建设要求。重点加强三门峡市、灵宝市、义马市环境监测站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

2013 年，三门峡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增加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一氧化碳（CO）监测项目。

**辐射：**“十二五”未完成市辐射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

**宣教：**“十二五”期间，市级宣教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县级环境宣教机构 70%要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固废：**“十二五”未，三门峡市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至少达到《河南省省辖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能力建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监控：**完善市县环境监控系统，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执法能力，完成监控系统标准化建设。

**应急：**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建立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污染事故的应急体系和预案，形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建立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重点源的档案库。

### 三、总量减排

坚持把总量减排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着力点，强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持续工程减排，强化结构减排，深化监管减排，削减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推动绿色发展。

#### (一) 持续工程减排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重点乡镇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增加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2.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至 88%以上；所有产业集聚区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实现废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脱氮除磷能力，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理设施建设及综合利用，到“十二五”末，全市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提高至 2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 80%以上。

深化重点行业工程减排。重点推进造纸、化工、氮肥、淀粉、发酵、医药、煤炭开采和洗选、果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工艺技术改造、废水深度治理及再生水回用。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推进电力行业脱硝工程建设，对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低氮燃烧效率低下的现役燃煤机组进行更新改造，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脱硝效率达到 70%以上；取消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烟气旁路，进一步提高综合脱硫效率；新建燃煤机组必须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脱硫效率达到 95%以上，脱硝效率达到 80%以上。推进钢铁行业、球团设备及焦炉煤气脱硫，有色冶炼行业低浓度二氧化硫治理和制酸尾气深度治理等工程建设。对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4000 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实施脱硝改造。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建设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7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成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 95%以上。

开展机动车污染减排。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分期淘汰2005年前注册的尾气排放达不到国I标准的运营汽油车和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III标准的运营柴油车（黄标车）。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实施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监测，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推行机动车检测和维护制度（I/M制度）。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推广应用符合国IV标准的车用燃油。控制机动车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专栏3 “十二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程

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新建一批城镇、产业集聚区、重点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 12.5 万吨 / 日以上；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升级改造，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至少建 2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约 3.5 万吨 / 日；至少建设一座污泥集中处置处理设施。

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造纸行业—所有造纸企业稳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纺织印染业—大力推广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少水无水印染先进技术、在线监测与控制、印染废水回收利用技术、印染废水综合治理技术等节能减排主流技术。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实施清洁生产，废水清污分流，废水及初期雨水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与回用。

化工行业—推广氮肥生产污水零排放技术和氮肥生产超低废水排放技术，重点开发和推广先进的农药“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

农副食品加工业—淀粉废水采用以生化为主的处理工艺；提高畜禽屠宰血水回收率，减少粪便排放，降低废水污染物浓度，采用厌氧—好氧等成熟的生化处理工艺。

发酵行业—对高浓度废水采用成熟的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对低浓度废水采用物化—活性污泥法进行处理，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医药企业—对发酵类和化学合成类制药生产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对提取类、中药类和混装制剂类制药生产的废水，采用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

畜禽养殖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工程。对全市 70% 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污染治理，建设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鼓励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 专栏 4 “十二五”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

电力行业工程治理。新建和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全部执行国家新标准，对 28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强化监管，对列入省政府减排计划的 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督促企业按期完成脱硝工程建设，各县(市、区)根据减排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火电机组脱硝工作。

已投运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或实际燃煤硫份超过设计硫份的，实施脱硫设施更新改造；“十一五”期间已安装脱硫设施但脱硫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如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十二五”要达到相应工艺的脱硫效率；取消火电厂脱硫设施烟气旁路。

现役机组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低氮燃烧效率差的全部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现役燃煤机组实施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以上。

非电行业工程治理。对钢铁企业、焦化企业、其他工业企业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治理，对 2 家水泥企业实施脱硝改造。

建材行业—所有规模大于 70 万平方米 / 年的煤矸石瓦窑、规模大于 200 万平方米 / 年的煤矸石砖窑、所有浮法玻璃生产线，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70%。

水泥企业—新型干法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规模大于 4000 吨熟料 / 日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

有色金属行业—提高冶炼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对二氧化硫含量大于 3% 的烟气采取烟气制酸或其他方式回收烟气中的硫，对低浓度烟气和制酸尾气排放超标的实施脱硫处理。

化工行业—对加热炉和锅炉烟气实施脱硫治理(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70%以上)；改进尾气硫回收工艺，提高硫磺回收率。

焦化行业—炼焦炉荒煤气脱硫，硫化氢脱除效率达到 97%以上。

燃煤锅炉—对规模在 35 吨 / 小时以上、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硫，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70%；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提高综合脱硫效率。

机动车减排。淘汰黄标车，推广应用符合国 IV 标准的车用燃油。

#### (二) 强化结构减排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电力、煤炭、建材、钢铁、有色、化工、造纸、发酵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落后产能,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力争结构减排量占工业源减排量的10%以上。

积极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开展区域流域开发利用、重要产业行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对省、市政府确定的城市新区发展规划、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循环经济试点建设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等综合规划,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且作为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强化污染减排的倒逼机制,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健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环境容量挂钩的机制,对不同区域和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优先支持高成长性和先导产业发展,积极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链条、提升层次,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通过“上大压小”、“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等措施,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减量置换”。

#### 专栏5 “十二五”重点污染行业结构减排

涉水企业结构减排。

化工行业—淘汰年产量规模 6 万吨以下的合成氨落后产能等。

农副食品加工业—淘汰手工、半机械化的落后产能，提高集中屠宰率，淘汰中型(1 千头 / 天以下)屠宰点。

发酵行业—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 3 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淘汰年产 10 万吨规模以下的啤酒企业等。

医药制造业—淘汰制药生产企业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三废”治理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涉气企业结构减排。

电力行业—淘汰运行满 20 年、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级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的各类机组，以及供电标准煤耗高出 2010 年全省平均水平 10%或全国平均水平 15%的各类燃煤机组；新建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要达到 95%以上，并全部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冶金行业—淘汰土烧结、30 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铁高炉除外)、电炉(机械铸造和生产高合金钢电炉除外)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建材行业—淘汰窑径 2 . 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直径 3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 500 吨 / 天及以下普通浮法玻璃。

有色金属行业—淘汰 16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预焙槽；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采用马弗炉、马槽炉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以及其他落后工艺设备。

### (三) 深化管理减排

实行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科学核算年度总量指标，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实行总量核准备案制度，建立动态管理体系，开展总量指标交易，促进总量指标节约使用、高效利用。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超标准、超总量，有毒、有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行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项目在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实现总量指标集约高效利用。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供气设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高效利用和节约资源。大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示范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积极培育一批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示范基地。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监管，完善监管机制，推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探索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重点排污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和各项治污工程减排能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上下联动，完善执法责任制，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对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企业和区域，实施挂牌督办、黑名单、区域限批等措施，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制度，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后督查力度。

#### 四、污染防治

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为民，重点解决饮用水、空气、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等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核与辐射监管，强化综合治理，防范环境风险，推进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 （一）水污染防治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依法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卫家磨水库、槐扒水库等湖

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严格管理和控制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来水达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

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按照流域统筹、水陆结合的原则,强化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管理之间的关系。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源头卢氏县境内以及涧河、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逐步落实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和流域规划水质管理措施,确保实现黄河右岸三门峡市控制单元国家优先控制单元的目标。建立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工业和生活等污染治理,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和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青龙涧河、涧河、宏农涧河、洛河等重点河流城市河段的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排污口截流、河道清淤疏浚、生态净化和生态湿地等工程建设。

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地下水污染问题突出的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化工生产及销售区、工业园区等,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初步构建信息平台框架,按要求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工作。

## (二) 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强力推进工业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布局,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燃煤污染;对火电、冶炼、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和治污水平。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以遏制灰霾天气和光化学污染为重点,实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加大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力度,重点对城市建筑工地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控制城区煤烟型污染,逐步淘汰燃煤锅炉;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建设餐饮业油烟治理示范工程。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油库和加油站、油罐车全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确保达标运行。

## (三) 强化城市噪声污染防治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或修订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道路交通噪声监管，妥善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严格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和医院等特殊区域夜间施工建设项目的审批。

#### （四）核与辐射污染防治

加大放射性污染防治力度。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格核技术项目准入，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完全得到有效监管。创新和完善辐射安全监管方式，不断提升辐射防护监管效能。提高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能力，确保当年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达到100%。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的放射源向省废物库送贮和转移。

强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推行电磁辐射建设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科学有序发展，确保电磁辐射水平在国家规定的限制内。将大型无线电发射装置、电气化铁路等电磁辐射项目全面纳入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范围，履行环境保护手续。完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敏感点调查等制度，重点解决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投诉问题。

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业监管。加强全市废旧金属熔炼企业辐射监测管理，逐步建设大型废旧金属熔炼企业辐射检测系统，其他熔炼企业配置辐射监测仪器。严格移动放射源使用审批和备案手续，强化对测井、移动探伤、停产倒闭、用源大户等企业放射源的监督管理。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防范环境风险。进一步推进安全处置铬渣等历史堆存和遗留的危险废物，确保2012年底前完成堆存铬渣处置任务，新增铬渣当年全部无害化利用处置。抓好含铬污染物的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类别、重点行业和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及综合整治；制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源清单，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的抽查考核，到2015年，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管理，完善突发事故应急和预防措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负荷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试点工作。到 2015 年，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县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逐步建立完善疫情突发情况下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加强对堆存的赤泥、尾矿渣、铸造废砂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加强产业集聚区固体废物调度，提高产业集聚区固体废物利用率。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全面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对渗滤液、沼气等排放的环境监管，全面完成我市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整治简易垃圾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加快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扩容升级改造，推进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 （六）重金属污染防治

实施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以重点区域为核心，推进污染产业密集、历史遗留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较大的重金属污染区域综合整治，针对区域内主要涉重金属行业制定不同的区域综合整治方案，积极开展环境修复试点工作。对重点区域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其他区域积极推行重金属约束性总量控制制度，非重点防控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到 2015 年，重点防控区灵宝市和义马市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30%；非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0%。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大重点行业淘汰和防控力度。积极推进涉重金

属企业落后产能淘汰,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做到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开展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管理。

开展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要求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黄金采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推动含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

#### (六)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建立长效机制。把环境风险纳入环境监管全过程,从环境风险评价、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现场监察等环节建立机制。建立环境风险源评估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以重金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和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完善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建立装置级、厂界级二级应急防范体系,逐步建立流域级应急防范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和演练,强化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中的指导作用。加快县级环境应急机构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救援和技术队伍建设,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逐步形成高效的环境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环境关注类化学品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履行相关国际环境公约和执行国家有关禁令,配合国家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列入国际环境公约的相关物质。加强二噁英、多氯联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污染防治,到2015年,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和废弃物焚烧二大重点行业二噁英单位产量(处理量)排放强度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废弃物焚烧、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达标率达到85%以上;完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控制或消除已识别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环境和健康风险。

### 五、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生态市建设，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努力保障生态安全，以开展国家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全面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逐步解决农村饮水、生活污水、垃圾、土壤污染等问题，切实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 （一）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整治范围。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对连片村庄统一综合整治。优先治理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农村建设区域，交通干道沿线和工矿企业周边，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涵养区、卫家磨水库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其上游等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村庄。逐步在其他区域推进。到2015年，至少对100个村庄实施环境综合整治。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农村分散式供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排污口拆除、截污及隔离设施建设、标志设置等，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取水点位置、供水量、取水方式不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提高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鼓励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采取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低成本分散式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建设，对城市和县城周边的村庄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统筹布局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农村环境连片综合区域采用污水集中处理模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0\%$ ，采用污水分散处理模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改变人畜混居状况，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境。鼓励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统一收集和治理污染物，完善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推广干清粪工艺。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发展清洁能源相结合，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粪便。

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对历史遗留的、无责任主体的农村工矿污染进行治理，特别是对工业企业“三废”排放导致的周边农村地区水源、居住区、农田污染进行治理。

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政策引导，指导、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精准施肥和缓释、控释化肥等技术，到201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80%以上，施配方肥比例达到40%以上。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推进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到2015年，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重达到30%。加强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合作和科研开发，切实提高化肥、农药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二）努力保障生态安全

推进生态示范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市建设，分区分类指导生态示范建设，到2015年，创建省级生态县（市）1个、省级生态乡镇20个、省级生态村180个、市级生态村300个。

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推进“三区”（山区、丘陵区、黄土沟壑区）、“两点”（城市、村镇）、“一网络”（生态廊道网络）生态工程建设。继续抓好城市生态大环境建设，加快南山、北岭、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及沿黄旅游产业带为核心的中部生态区的城市绿化、美化，建设最宜人居住的森林城市。加强黄河湿地保护，全面推进实施沿黄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沿堤防护林带。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水平。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科学规划发展自然保护区，强化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管理，严格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发建设的监管。到2015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以生物多样性丰富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主要资源开发区为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到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3.5%。

加强对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充分发挥生态功能区划对资源开发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促进新老矿山的生态恢复。加强对水电等资源开发以及公路、铁路、输油（气）管道等建设的生态环境监管。强化对旅游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加大旅游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域旅游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

### （三）积极推进土壤环境保护

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以果品、蔬菜基地为重点，选择重点乡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耕地土壤环境安全性评估，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管，开展定期监测、巡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置土壤污染突发事件。

强化土壤污染物来源控制。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从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严禁利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灌溉农田。

严格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加强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管理，对污染耕地实行分级利用，污染严重不宜作为耕地的，停耕停种。强化污染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对污染土壤使用权变更或开发利用为其他用地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污染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 六、能力建设

以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配强市级、配齐县级、覆盖乡级，到2015年，基本形成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监督体系、高效的环境预警应急体系、科学的总量核查核算体系、有力的科技支撑体系、完善的人才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环境保护监管能力的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和自动化，切实提升环境监管整体水平。

### （一）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监督体系

全面推进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各级环境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县二级环境监察、监测、监控(信息)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市级环境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固体废物管理、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满足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应急工作需要。

加强环境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乡镇环境保护机构或环境监察派出机构，配备乡镇和行政村环保员。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加强电磁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和安全处置能力。着力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机动执法能力。

加强环境监控网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基本实现市控以上重点污染企业在线监控；加强对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污染企业以及放射源的监测监控。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局，增加自动监测站；加强市级水质全分析、环境空气新增因子（PM<sub>2.5</sub>、O<sub>3</sub>、CO）、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汽车尾气等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增加市、重点地区的自动监测点位，加强放射性水平及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网络和传输能力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和支撑平台，提高环境信息化服务水平。

## (二) 建立高效的环境预警应急体系

建设环境事故应急指挥及支援保障体系。加快市、县二级环境应急机构和指挥系统建设，重点建设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和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应急管理、救援和技术支持队伍建设，配备先进的技术和装备设备；建设我市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支援保障基地，探索应急物资装备公司参与环境应急救援模式，建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综合管理调度系统，逐步形成高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救援保障体系。

加强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设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监测装备，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初步形成市、县二级核与辐射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市级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综合能力，防范和化解突发性核与辐射污染风险。

### (三)建立科学的总量核查核算体系

组建市级污染减排核查核算技术中心，严格总量减排核算，动态跟踪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效果，研究分析总量减排形势，及时提出对策措施。

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体系。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建立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技术支持体系。建立污染减排专网支持平台和数据库，加强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监控企业数据传输系统建设，有效保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

健全总量减排监测体系。狠抓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加强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比对监测，加大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促进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真正应用于环境执法、排污收费和总量核算，并及时发布污染源信息；建立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和机动车污染减排数据中心，强化机动车污染减排监管能力；推动市、县两级农业源减排管理体系建设。

### (四)建立有力的科技支撑体系

加强环境科研能力建设。改善科研条件，提高创新能力，逐步建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规划、法规政策、环境标准、污染损害评估等技术支撑平台。

### (五)建立完善的人才保障体系

加强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环境保护人才培养力度，强化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完善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开展技术比武和应急演练，提高全市环境保护系统人员素质。

推进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积极引进环境保护工作急需专业的高科技人才，提高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加强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开展环境保护系统学术带头人和优秀专家评选活动，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环境形势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加强环境保护队伍业务培训能力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培训资金投入，建设远程教学系统，加强市、县级环境教育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环境教育培训网络。

## 七、体制机制

落实目标责任制，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环境科学研究，推

进公众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机制，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努力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

### （一）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创新工作机制

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环境保护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在环境保护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完善环保综合决策机制。各级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定期研究解决本地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环境保护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环境统一监管职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统一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统一发布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信息。

建立环境形势分析预警机制。提高环境监测、监控和环评统计数据的使用效能，定期进行环境质量和环境监管现状分析、建设项目环评统计综合分析，准确把握全市环境形势和产业发展趋势，建立环境监测监控超标数据响应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县二级联动的环境预警响应水平。

###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健全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将环境保护列为年度公共财政预算的重点，确保环境保护支出随着财政实力的增强而逐步增加。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重要因素，加大“以奖促治”、“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力度。以政府投资带动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投入，逐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当年生产总值的比重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建立完善排污权交易体系和制度，成立排污权交易中心，建立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专项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污染谁负担、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开展重点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继续实行绿色证券制度，严格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

### （三）强化环保科技支撑，发展环保产业

加强环境科学基础研究。开展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环境监测等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建立环境保护领域产学研联动机制，支持开发、应用和推广污染控制、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方面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

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推广环境保护技术装备及产品，着重发展环境保护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工程技术设计、公共检测等环境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企业。

### （四）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完善环境宣传教育体系，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公民的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保护环境。加强12369环保举报热线管理系统建设，落实《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完善环境新闻发布机制，继续深入开展“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提高环境舆论引导能力。

## 八、重点工程

根据“十二五”全市环境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总量减排、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四大类重点工程，约需资金投入总计40.12亿元。

#### (一) 总量减排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中的重点工业污染源污水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再生水利用、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工程，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的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清洁生产等项目。

#### (二) 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中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的除尘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 (三) 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生态创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等项目。

#### (四) 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环境监测监督、预警应急、总量核查核算、科技支撑、人才保障五大体系的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项目。

### 九、组织实施

#### (一) 加强政府领导

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各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各地环境保护规划要以本规划为依据，将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等进一步细化落实。

#### (二) 部门协调配合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制定相关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和指导各地落实本规划。市环保局负责当地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计划制定以及核

查核算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环境保护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将规划项目库的重点工程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替代、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污染减排的产业政策和规划；市监察局负责行政效能监察和对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并进行行政问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落后产能相关的政策措施制定及督促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市规划城管局负责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污染减排的财政资金保障和专项资金落实；市环保局、公安局、质监局负责落实二手车转入过户政策和机动车环保标志、提升车用燃油品质等有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配合，负责制定落实机动车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实施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及年度“黄标车”淘汰计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市供电公司配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机组的优先上网制度和脱硫脱硝电价扣减制度；人民银行三门峡支行负责环保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录入诚信系统工作，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工作。中石化三门峡分公司负责油品管理及油气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标准供应车用成品油；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支持和推进规划全面实施。

###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项目库，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行。强力推进一批能够争取国家支持的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提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加快完备项目前期手续。加强项目有效管理，形成续建、新开工、拟建、储备四种项目类型的梯次项目库结构，真正做到建设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形成梯次推进、良性循环的项目运行格局，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充分发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严格考核评估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每年公布一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工程进展情况、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等，在2013年年底和2015年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环卫工作者紧紧围绕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的工作目标，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恪尽职守，辛勤工作，为创建优美清洁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环卫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等14个先进单位和原爱民等25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弘扬顾全大局、吃苦耐劳、奋勇争先的精神，发扬不怕困难、团结协作、敢于创新的工作作风，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 件

## 三门峡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14个）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大队

陕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

陕县城市环卫队垃圾清运组

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灵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费用征收管理所

卢氏县城管执法局市政建设管理所

三门峡格琴保洁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汽车运输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涧河环卫所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甘棠环卫所

## 二、先进个人（25人）

原爱民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矿强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孟宪亮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杨发民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熊建军	渑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卫平江	陕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
邓四明	陕县城市环卫队
陶开峰	陕县城市环卫队
卫宏林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毋亚东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海峰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建平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世革	灵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费用征收管理所
岳雷	卢氏县城管执法局
刘海燕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李尤海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李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建设局
刘卫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宏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陈玉兰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韩玉琴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刁春静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刘相喜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刘贵君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沈晓涛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下简称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为基础，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目的，以培育规模经营主体为抓手，以强化示范带动为重点，按照“流转形式多样化、运作方式市场化、程序合同规范化、农业经营规模化、农业增效常态化、农民增收持

续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加快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 2015 年底，基本形成“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体系健全、流转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全市土地流转率达到 35% 以上，其中农业规模经营（100 亩以上连片经营）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底，全市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实现规模经营。

##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自愿、平等协商原则。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应由农民依法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民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强行强迫，不阻碍抵制。流转的土地要根据不同的区域，确定不同的流转指导价格。

3.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要结合实际，分类指导，采取适宜方式进行土地流转，不搞一刀切、一阵风，确保规模经营持续推进。

4.坚持“一个不变、三个不得”原则。在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现有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不变，不得改变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 二、工作重点

(一) 大胆探索创新，培育经营主体。要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分类指导、稳步发展”的原则，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精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设施农业等现代特色农业。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经济实力强的大客商、大企业参与农业开发，加快土地流转步伐。财政、农业、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安排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测土配方施肥、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等项目和财政专项补助项目要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

(二) 立足特色农业，创新流转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要立足独特的地域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果、牧、林、菌、烟、菜、药、茶、渔等主导产业，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大胆探索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新模式。要强力推进“一村(乡)一品、一品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强村(乡)富民工程，精心打造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促进土地较长期限、集中连片有效流转。要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县乡政府创办“土地银行”或“土地存贷合作社”，让流转双方像存贷款一样流转土地。

(三) 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流转进程。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力度，强化“三个集中”，即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和新型社区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鼓励农民进城落户就业创业，按照“两不变一奖补”政策开展土地流转，即农民进城落户原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依法享

有的国家补贴政策不变，对积极实施土地流转的农户给予一定的奖补。要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合作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积极建立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为土地流转提供保障，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土地流转的后顾之忧。

（四）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流转程序。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则》的要求，认真落实土地流转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土地流转规范有序。对大宗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资信、经营能力及经营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审查，切实保障流转农户权益和流转土地经营的质量效益。要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制度，统一使用《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并由乡级以上土地流转服务组织鉴证并备案。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流转服务机构流转的，应由流出方出具书面委托书。要完善村有调解员、乡有调解委员会、县有仲裁委员会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仲裁体系，做到人员配备、工作经费、规章制度三落实，不断提高乡村调解、县（市、区）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能力和水平。

（五）有效利用撂荒土地和“四荒”土地，扩大流转范围。要组织力量对撂荒土地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清理，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农民自愿将撂荒土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支持规模经营主体承租、经营撂荒土地。大力推行土地季节性流转，防止土地季节性撂荒。对撂荒一年以上的承包耕地，发包方要按规定组织代耕，代耕收入归代耕者；对连续两年撂荒的耕地，经教育无效后由

原发包方依法收回；对全家长期外出且失去联系农户的撂荒土地，集体经济组织要代为流转。对土地撂荒要依法处理。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鼓励林地依法规范流转。对农村“四荒”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要以国土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划及作物布局为指导，制定“四荒”地经济发展规划。对农村“四荒”土地资源，要实行公开招标开发和规模经营。

（六）实行信息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要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化管理，应用现代信息系统开展土地流转登记、变更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有土地流转交易信息网络平台，设置土地流转信息电子显示屏，开展流转交易服务等工作。各乡（镇）由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土地流转信息收集发布、对外项目推介引进、经营主体资格审查、流转合同鉴证、建立流转台账和档案等工作。各行政村要有土地流转信息员，重点做好流转双方的流转信息采集、发布、中介、咨询、代理和报表编报等工作，有条件的行政村和 1500 口人以上的大村要建立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点，做好组织引导和流转双方的中介协调等服务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土地流转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加快土地流转促进规模经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经费。从 2012 年起，市政

府将对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突出、土地流转率年增长 10%以上的县（市、区）进行表彰，以促进土地流转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土地流转工作有序开展。农业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农村土地流转的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土地的依法管理，防止以流转为名擅自改变农业用途，制止掠夺性经营和违法用地。财政部门要制定鼓励土地流转的资金扶持措施，要保障土地流转和纠纷仲裁工作专项经费，要出台扶持“两个主体”的具体政策和资金措施。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掌握农民务工外出活动情况，为农民务工经商提供信息、技能培训和维权服务。

（三）加大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土地流转工作，对规模化经营流转土地并能切实带动农户增加收益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对规模经营中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推广项目进行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要向实施土地规模经营的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倾斜。要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对通过土地流转建立高效农业园区和设施农牧业基地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或个人，金融部门要重点予以扶持。

（四）搞好就业培训。要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和国家在农业领域、农村地区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教育培训，提高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带动能力。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农民的操作技能和创新能力，提高外出务工人员的转岗就业能力。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及时向农民提供用工信息，减少农民外出务工的盲目性。引导农民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土地向经营主体集中。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标语、培训等各种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宣传土地流转的意义、模式、政策等。要注重培育典型、发现典型和宣传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农民进行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土地流转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好路杯” 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三政〔201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深入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农村公路建管养水平和通行能力不断提高，路容路貌有了较大改善，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农民的支持和拥护，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灵宝市等 3 个县（市）、苏村乡等 10 个乡镇（镇、办事处）、河口村等 100 个行政村（名单见附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乡村配合”的工作方针，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不断改善通行环境，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全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和大交通建设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学习，围绕大局，立足本职，加压驱动，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 件

# 2011 年度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 一、2011 年度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金杯县（市）（3 个）

- 1.2011 年农村公路常态化养护金杯县：灵宝市
- 2.2011 年农村公路普修、普养金杯县：陕县
- 3.2011 年农村公路建设金杯县：渑池县

## 二、2011 年度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十佳乡（镇、办事处）（10 个）

灵宝市：苏村乡、西阎乡、焦村镇、朱阳镇

陕 县：张汴乡、张湾乡、宫前乡

渑池县：段村乡

卢氏县：徐家湾乡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 三、2011 年度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百佳村（100 个）

义马市（3 个）：河口、苗元、石佛

渑池县（17 个）：中朝村、赵沟村、后川、十里铺、苏门、仰光、柳庄、东马村、上渠、杜家门、杜寺、滹沱村、利津、高堂、土岭、宋沟村、韶峰村

陕县（21 个）：兀家洼村、芦庄村、胡果村、河洼村、访里村、上断村、大石涧、西灌村、丁管营村、赵村、水清村、庙洼村、

车壕村、北阳村、崔家村、韩岩村、七里村、农场村、竹园村、山口村、反上村

湖滨区（4个）：富村、晁家庄、西河底、小安村

灵宝市（32个）：闫家坪村、沙坡村、王和村、崎底村、南洼村、阳店村、闫谢村、刘柏村、周家塬村、高家岭村、东里村、李村、杏洼村、留村、东淹村、乔原村、窑院村、鱼仙河村、麻家河村、店头村、雷家沟村、万渡村、马村、滹沱营村、东邱村、水泉城村、北沟村、裴张村、冯家塬村、西庄村、吴村、桥上村

卢氏县（23个）：桐木沟、丰太、灵神、三关、高沟、蒋槽、高河村、瓦窑沟、安坪、阳平、梁家坡、香山、东虎岭、前虎峪、庙凹村、林场、北阳坡、松树咀、撞子沟、岭南村、杨家、前坪、大岭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扎实推进水源地保护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14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2年起在全市开展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全面开展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掌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信息，编制完成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划定本辖区内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组织编写技术报告，完成后报市环保局进行初审。

（二）市环保、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等部门负责全市技术报告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环保厅。

（三）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技术性强，为确保工作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可委托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工作。

### 三、时间安排

（一）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12年10月12日前，完成技术报告编制工作；2012年10月22日前，完成技术报告初审工作，并上报省环保厅。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13年1月15日前，完成技术报告编制工作；2013年3月15日前，完成技术报告初审工作，并上报省环保厅。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经费。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经费由县、乡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原则上县级财政负责本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经费,乡级财政负责本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经费,或者由县级财政统一安排。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县、乡两级政府和市、县两级环保、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等部门均应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作为此项工作的联络员,加强协调配合,以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将人员名单汇总后于2012年10月12日前报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环保、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等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联系人:卢华朝 电话:2805507 139039876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 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07号）和全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使用的文件，包括各种决定、规定、命令、办法、细则、通告、公告、通知、意见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是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举措。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是我国加强法制监督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的重要途径。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

## 二、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本行政区和部门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评估；要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纪委〈关于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三办〔2012〕8号）要求，加强廉洁性评估。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县级以上政府对本级政府和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逐步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一次。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 三、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加强审查和监督

各级政府要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一）坚持做到有件必备。县级以上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后，要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县、乡级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 号）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政府备案。市、县级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要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备案要做到及时率、报备率、规范率百分之百。要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具备条件的行政机关要尽快实现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备案。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政府办公室要予以指导、支持和配合。

（二）坚持做到有备必审。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政府法制机构要依法对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疑问需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要及时发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请予说明函》，制定机关要按照要求予以回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处理。

（三）坚持做到有错必纠。政府法制机构发现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要提出意见要求相关机关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报请同级政府在 60 日内依法予以撤销。

(四) 加强监督检查。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要责令限期备案；在限期内仍不备案的，要予以通报。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内容严重违法、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三门峡市小型客车  
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由市财政局、公安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的《三门峡市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三门峡市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 工作 方 案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公共资源市场化运作的管理，筹措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三政办〔2012〕47号）精神，现就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的竞价发放工作，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小型客车号牌号码是指简单、易记，或者具有个性化特点的9座（含9座）以下小型载客汽车号牌号码。

**第四条** 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所得款项（包括违约保证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所属区域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财政局、公安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组成的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财政局。

(一) 市财政局职责

1. 具体组织实施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
2. 确定用于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核定每一个号牌号码的竞拍底价；
3.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具备资质的拍卖单位进行小型客车号牌号码执拍工作；
4. 制定有关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

(二) 市公安局职责

1. 负责提供可供竞价的号牌段；
2. 对已确定用于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进行锁控；
3. 按规定为竞得人办理号牌注册登记和发放手续。

(三) 市监察局职责

依法加强对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的监督，对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竞买，或有关行政机关、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市发展改革委职责

参与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拍底价的核定工作。

**第六条** 除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外,凡已购买符合新车注册登记和车辆管理规定的小型客车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成为竞价人。

**第七条** 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原则上每半年进行1次,每次挑选30副号牌号码,将来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竞价发放次数及号牌号码数量,具体事项由领导小组确定。

**第八条** 已确定用于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发放。竞价未能成交的号牌号码,由领导小组收回,并入下一次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中再次竞价;超过1年仍未竞价成交的号牌号码,不再竞价发放,交还市公安局按规定采用随机选号方式发放。

**第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拍卖单位,按照《拍卖法》有关规定进行小型客车号牌号码执拍工作,并由公证机关现场公证。拍卖单位应当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每2年公开招标一次。

**第十条** 受委托的拍卖单位应当在竞价发放前10日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发布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通告。通告内容包括:竞价的方式、地点、时间、保证金、资料发放途径、报名方法、用于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及其底价、竞价人的资格和资料、缴款的时间和方式、领取号牌号码的时限和要求、违约责任以及其他事项等。

**第十一条** 对竞价成交的号牌号码,由拍卖单位与竞得人签订《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结果确认书》。《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结果确认书》必须列明机动车来历凭证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竞得车牌号、竞得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编号。

竞得人应当在 5 日内办理中标资金缴款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该号牌号码竞得权,该号牌号码转入下一次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中再次竞价,没收竞得人缴纳的违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得人必须在号牌号码拍出 6 个月内,持《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结果确认书》、已缴价款的凭证、购车发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居民身份证明、国产小型客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小型客车进口凭证等资料,按规定办理号牌注册登记和发放手续。

**第十三条** 号牌号码拍出 6 个月内,竞得人未办理号牌号码入户手续的,所竞得的号牌号码失效,重新列入下一次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中再次竞价,竞得人已缴纳的价款和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缴入财政专户,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十四条** 在国家调整机动车号牌号码使用政策的情况下,已竞得号牌号码的竞得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已缴纳的价款和违约保证金全部予以退还;竞得人已办理号牌号码注册登记和发放手续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公安局在办理新车注册登记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机动车注册登记规定的,为竞得人出具《机动车业务退办通知书》,竞得人凭《机动车业务退办通知书》可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竞得人对公开竞价所得的号牌号码只拥有使用权,不拥有所有权。买受人不得通过买卖、赠与等方式转让。

**第十七条** 竞得人公开竞价所得号牌号码连续使用 3 年以上的,车辆转移、注销后,市公安局按有关规定为竞得人保留 6 个月。

超过6个月竞得人未将该号牌号码申请使用到本人(单位)新上牌登记的车辆,或因行政区划变更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该号牌号码的,该号牌号码无偿收回,并入下一次竞价发放的号牌号码中再次竞价。

**第十八条** 每场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活动所发生的媒介宣传、刊登竞价通告、租赁竞价场地、佣金等费用由受委托的拍卖单位向竞得人收取,比例按竞买成交价的6%以下确定,具体收取办法由领导小组制定。

**第十九条** 每场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派有关人员到现场监督。受委托的拍卖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号牌号码竞价现场设立监控录像(录像保存1年以上),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第二十条** 对在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中出现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对徇私舞弊、利用职权牟取不当利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